

南京市民政局文件

宁民区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和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、各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和标准地名志编纂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民区〔2019〕2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和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典志编写组，指派专人负责，认真学习研究编纂方案，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开展采词和释文的撰写工作。

二、主动协调配合，鉴于典志出版以行政区为主，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要配合浦口区、六合区民政局做好典志的编纂工作，涉及的统筹报送等事宜由浦口区、六合区民政局分别负责。

三、把握采词时间截点，所有政区地名、经济社会发展

数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。

四、按照时间节点报送，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、标准地名志第一部分的词条和释文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和 2020 年 3 月底前报送。

典志后续部分词条和释文的报送时间以省民政厅下步通知为准。为把握工作主动，典志后续部分的词条可参照国家标准地名词典、标准地名志的编纂要求先期进行扩充，以确保整体工作进度和高质高效完成典志编纂任务。

附：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和标准地名志编纂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民区〔2019〕21 号）

